

3-7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装备采购 PZ-防护、森林类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冻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海安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捕蛇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79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带（40mm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79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水带背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79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油箱及背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79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